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黃湘茹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8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公告、文化部函、教育部函 (0088678A00_ATTCH1.pdf、
0088678A00_ATTCH2.PDF、0088678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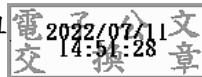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第42屆行政院文化獎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
請踴躍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6832號函轉
文化部111年7月5日文綜字第1113017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（以郵
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
參與評選。提名書等相關資料，請至該部網站/便民服務/
下載區/申請表格項下下載運用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filelist_338_252_1.html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獎章提名徵件公告1份，如有相關提名資料，請逕
洽該部承辦人劉小姐（信箱：a11109@moc.gov.tw、電
話：02-8512-6777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本署高中組



人事室 111/07/11 16:05



1110006307

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